

## 校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

1. 校董會確認以兩次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委任一名人士為其轄下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更名學生宿舍暨教學綜合樓工程委員會為賽馬會創意校園工程委員會。
2.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2021 至 22 年度校牧處、學生宿舍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財政預算，以及大學經常預算。
3. 校董會通過更新的風險管理框架。
4. 校董會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
5. 校董會通過更名人事管理委員會為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其更新的職權範圍。
6. 校董會通過為修訂一份租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